

# “收养”还是“助养”？堂兄、亲兄吵翻了

## 一字之差引发财产继承纷争

随亲戚共同生活并在亲戚的户口簿中登记为“儿子”，属于收养还是助养？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法定继承引发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对被继承人是收养还是助养身份意见不一，产生纠纷。

### 遗产继承引发纷争

1960年，徐某的亲生父母因生活困难，将徐某送至上海随其伯父伯母共同生活。徐某的户口同时迁至伯父伯母家中，户口簿中，徐某登记为侄子，且徐某一直维系与亲生父母之间的联系，未改变称呼。

1966年，徐某随伯父伯母回到浙江老家，徐某的亲生父亲已经离乡，徐某随亲生母亲及妹妹共同生活。

1979年，已经成年的徐某随伯父伯母一家回到上海，户口迁至伯父伯母家，户口簿中，徐某登记为儿子。但徐某在工作单位填写的职工登记表、履历表中，父母一栏仍登记了亲生父母，在亲戚一栏则登记了伯父伯母。

此后，徐某自单位分得房屋，遂离开伯父伯母家独自一人居住。

2015年起，徐某患精神疾病，此时，徐某的亲生父母、伯父伯母均已去世，居委会在听取其亲生哥哥和堂哥等人的意见后，指定其亲生哥哥为其监护人。此后，徐某就医及入住护理院的事宜及其葬礼等均由其亲生哥哥办理。

2021年，徐某去世，遗留房屋一套。堂哥堂姐以徐某已被伯父伯母收养为由，作为徐某的继承人，对房屋的处置达成调解协议。不料徐某的亲生哥哥妹妹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徐某仅由伯父伯母助养、未被收养为由，要求撤销调解协议。

### 法院撤销调解协议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的户口于1960年迁至伯父伯母家中，从登记的亲属关系及双方称谓看，伯父伯母此时并无收养徐某的意思表示，只是帮助生活困难的亲

戚抚养小孩。

根据查明事实，徐某在回乡期间也未与伯父伯母以养父母与养子关系长期生活。虽然其在1979年回沪后落户至伯父伯母家时登记的亲属关系为父子、母子，但此时徐某早已成年，不符合法律关于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规定。同时，徐某在填报亲属关系时，父母一栏仍登记的是亲生父母而非伯父伯母。据此可以认定，徐某从未确认其与伯父伯母之间存在收养关系。

综上，徐某的堂哥堂姐未通知徐某的亲生哥哥妹妹，擅自以继承人身份对徐某的遗产处置达成协议，损害了徐某亲生哥哥妹妹的民事权益。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调解协议。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均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本案中，徐某于1960年至伯父伯母家中共同生活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尚未实施，并无办理收养登记的规定，故应结合当时当地的风俗习惯适用当时的相关政策对收养关系是否成立进行认定。如：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

然而，徐某与伯父伯母之间从未以父子、母子相称，在回乡期间随亲生母亲共同生活，在填写亲属关系时也未将伯父伯母登记为父母，故双方之间实质是助养关系而非收养关系。

晨报记者 张益维

## 酒驾致车辆侧翻 竟让妻子“顶包”

浦东交警用事实戳破谎言

清晨，天刚蒙蒙亮，一辆小客车行驶中突然侧翻至人行道上。浑身酒气的男子坚称是妻子在开车，但妻子在回答民警询问时前后矛盾，难以自圆其说。在民警的细致核查下，事实终于浮出水面：丈夫酒后驾车肇事后，竟企图让妻子“顶包”逃避处罚……

2月12日清晨，天刚蒙蒙亮，一辆小客车突然失控，车辆径直冲过路边隔离设施，侧翻在人行道上，现场一片狼藉，万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一名女子虽主动说明是自己开的车，但现场两名人员的表现，让民警觉得事情并不简单。

经民警观察，男子许某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气，言之凿凿地辩解自己并未驾车，坚称事发时是其妻子在驾驶；而许某的妻子则神色慌张、支支吾吾，回答民警询问时前后矛盾，难以自圆其说。

民警当即看出端倪，随即向两人严肃告知“顶包”行为的法律后果，明确说明替人顶包不仅无法帮助逃避处罚，自身还可能受到处罚。

随后，民警调取了事发路段的公共监控视频，在铁证面前，许某的谎言被彻底戳破，最终不得不承认自己酒后驾车肇事的违法事实。

经医院抽血检测，许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9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目前，许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浦东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其妻子企图“顶包”的行为，民警也将进一步调查处理。

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淡京

## 15岁“快递小哥”骑电动车闯下祸事

事故背后暗藏家庭教育缺失，法官出手了

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6周岁，然而，15岁少年小陈却执意骑电动车上路，在骑行过程中，撞伤了他人。事发后，交警认定小陈需为事故负全部责任。由于迟迟无法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小陈最终被诉至法庭。

上海长宁法院经审理发现，这起看似简单的小案背后，是家庭教育的缺失。



AI生成

### 少年肇事，牵出“打工”隐情

原告蔡小姐称，她与小陈的父亲陈先生在交警部门协商时，对于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陈先生则称，事故发生时蔡小姐看似并无大碍，他已将蔡小姐当日就医的医疗费转账支付，但蔡小姐后来再次去检查，又提出了新的医疗费和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修车费等等费用，他认为有不合理之处。

陈先生来法院提交证据时，主审法官特地留了些时间和他聊聊孩子的情况。通过沟通，法官了解到，陈先生的职业是快递员，孩子小陈数月从前老家来到上海，和陈先生一起生活，食宿都在快递公司解决。几个月来，小陈主要帮父亲揽收快递，骑行电动车上路成为“工作”必需。

也就是说，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少年的叛逆，而是在亲情缺位的成长环境里，15岁的小陈，过早扛起了不属于他这个年纪的“担子”。

### 监护缺位，窥见成长困境

为了更好地帮助小陈，法官针对他的抚养教育情况开展社会调查，多次与小陈父子谈话，并上门到快递公司宿舍实地走访。

法官经调查发现，小陈是非婚生子，从小母亲离开，父亲将他留在老家由爷爷奶奶抚养，自己则外出务工，一年回家一次。

可以说，父母在小陈的成长过程中基本缺席。初中毕业后，小陈不想继续学业，便来到上海投奔父亲。父亲随即购买一辆二手电动车让他帮忙揽收快递。父亲包办了小陈的食宿，却没有意识到，让未满16周岁的孩子骑电动车上路已经触碰了法律红线。

当被问及是否知晓骑行电动车的年龄要求时，小陈和陈先生都表示“是知道的”，但一来是图送快递方便，二来抱着有关部门难以发现的侥幸心理，这才执意骑电动车上路。事故发生之后，小陈仍继续骑电动车揽收快递。获知这一情况，法官第一时间向他们重申相关规定，要求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摒弃侥幸心理。

### 司法护航，压实监护职责

沟通中，法官发现，尽管小陈身形高挑，看似与成年人无异，但他没有意识到事故背

后的深层问题。这个15岁少年眼中的早熟与迷茫，恰恰是长年亲情缺位的投影。

鉴于陈先生在子女抚养教育中的失职，上海长宁法院法官向他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对他为小陈提供并要求其骑行电动车的不当行为给出了法律上的负面评价。

《指导令》指出：小陈在义务教育阶段之后对于继续学习存在抵触，对未来又充满迷茫，之所以产生以上问题，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过分依赖隔代教育，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和引导；陈先生对小陈“负有监护职责，应当关注其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加强对他的教育，即使因务工等原因无法时刻陪伴，日常也应多加沟通，了解其思想、生活动态，而非将养育孩子的义务交由老人完成”。

后本案依法开庭审理，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矛盾得以妥善化解。

陈先生表示，经法院教育指导后，他已深刻反思了自身监护失职问题，在小陈年满16周岁前绝不再让他骑电动车上路。庭后，陈先生递交了一份小陈亲笔书写的承诺书：“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在年满16周岁之前，我绝不以任何形式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

晨报记者 张益维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